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19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王峙懿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037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之「"生春"伏痛貼布（  
氟白普洛芬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5599號）」（批號：BB22E）  
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  
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22日FDA風字第1041106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9月30日至10月1日至該公司查廠期間抽樣旨揭批號產品進行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」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故由該公司自行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